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華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xyzq.com.hk)內。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而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篩查／檢查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其他安全措施(倘適用)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將不獲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及作為本公司保障本公司股東健康與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回購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本公司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為防止及控制COVID-19疫情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作為保障與會股東、本公司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與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分：

- (1)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主入口對每名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篩查／檢查。任何人士的體溫如超過衛生署不時所報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感冒的病徵，可能不獲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名出席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敬請留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備並佩戴口罩。本公司將於座位與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3) 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出席者如不遵守上文第(1)及(2)項的預防措施，本公司可能在法律允許下絕對酌情決定拒絕該名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並於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yzq.com.hk)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持續發酵，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xyzq.com.hk)，以獲取日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任何公佈及最新消息。

根據香港政府不時公佈的最新規例，本公司或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其他預防措施，以預防COVID-19疫情。

對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因COVID-19疫情而採取之保障與會者的措施對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與會者所造成的任何不便，我們深表歉意。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華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20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業證券」	指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77）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
「%」	指	百分比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非執行董事：

黃奕林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李寶臣先生 (行政總裁)

汪詳先生

曾艷霞女士

張春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瑛女士

田力先生

秦朔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2樓全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b)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授權

鑑於授予董事以根據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及4(C)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最多將為80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該等由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回購授權

鑑於授予董事以根據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董事會函件

回購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有關回購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奕林先生；執行董事李寶臣先生、汪詳先生、曾艷霞女士及張春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黃奕林先生、洪瑛女士及田力先生須退任，並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書面確認，並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保持獨立。

膺選連任的董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必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5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奕林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旨在讓彼等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回購及註銷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可回購最多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回購授權。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自股東獲得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回購股份，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回購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

3. 用於回購的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可依法撥作此用途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回購股份。

4. 回購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回購。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77,337,64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93%。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興業證券擁有100%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將增加至約57.70% (假設現時的持股量維持不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該增加不會導致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須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會因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任何收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回購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規作出上述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進行回購的任何後果可能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指定百分比25%。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8. 向關連人士回購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證券。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	0.345	0.250
四月	0.315	0.250
五月	0.305	0.202
六月	0.385	0.220
七月	0.430	0.300
八月	0.370	0.290
九月	0.300	0.250
十月	0.315	0.265
十一月	0.330	0.250
十二月	0.310	0.25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330	0.250
二月	0.290	0.255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5	0.248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黃奕林先生

黃奕林先生（「黃先生」），52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黃先生亦獲委任為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黃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黃先生現擔任興業證券副總裁及興證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及監事長。彼曾任興業證券研發中心總經理、客戶資產管理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兼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固定收益與衍生產品部總經理及固定收益業務總部總經理等職務。

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西方經濟學博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所規限。黃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實益擁有2,264,384股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瑛女士

洪瑛女士（「洪女士」），70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洪女士於會計行業擁有逾四十二年經驗。洪女士亦為中國資深執業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聯席會員。目前，洪女士為北京富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法人代表，該公司提供企業核數、會計及諮詢服務，總部位於中國。洪女士亦為北京富勤國際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人代表，以及富勤國際（亞太）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董事兼理事。洪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杭州萬事利絲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吉林金冠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董事。

洪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由長江商學院、哥倫比亞商學院及倫敦商學院聯合推出的金融行政總裁課程，並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獲得美國金門大學頒發的行政管理證書。

洪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所規限。洪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50,000港元。有關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田力先生

田力先生(「田先生」)，52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田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田先生為上海圖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戰略投資、資產管理及提供企業顧問服務的公司)董事及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為免生疑問，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與興業證券相同，為福建省財政廳擁有部分權益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彼亦為紐約金融學院執行董事、紐金國際控股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紐財信息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以及分別為上海力鼎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惠盛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田先生的過往從業經驗包括：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中銀國際有限公司集團執行董事及金融機構主管。

田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理工大學(前稱為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兵工程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取得美國克利夫蘭州立大學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取得美國杜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所規限。田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50,000港元。有關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華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和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奕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洪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田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具有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發行的股份；(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股份；或(iv)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據此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下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能就零碎股份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地區任何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根據委員會頒佈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回購，另須遵守委員會及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的日期。」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4(A)及4(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分)獲通過後,透過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載於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增加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擴大有關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奕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2樓全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而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篩查／檢查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其他安全措施(倘適用)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將不獲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及作為本公司保障本公司股東健康與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並於下文附註4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凡有權出席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yzq.com.hk刊載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持續發酵,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xyzq.com.hk),以獲取日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任何公佈及最新消息。